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99號

原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楊靜榆律師
被　　告　江文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捌仟玖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參佰貳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永和分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4日訂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受託契約），並於110年6月17日簽訂融資融券契約書（下稱系爭融資融券契約）。被告委託原告永和分公司於110年7月20日以現股當日沖銷方式買賣陽明股票25,000股，依約應於110年7月22日給付交割款新臺幣（下同）176,318元（含手續費12,406元、交易稅6,4

12元）；於110年7月21日以現股方式買進陽明股票11,000股、融資方式買進陽明股票17,000股（融資自備款1,084,000元、融資金額1,626,000元），嗣經被告委託全數賣出，惟受限被告單日買賣限額僅得掛單賣出14,000股，因陽明股價跌停且近收盤時段，均未能於交易市場成交，依約被告應於110年7月23日給付交割款及融資自備款合計2,850,369元（含手續費6,369元），此二日交易合計應給付交割款3,026,687元，扣除被告交割銀行帳上餘額2,479元後，尚不足3,024,208元。因被告未依期履行交割，原告遂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違約在案。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4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0條第1、2項規定，於110年7月23日處分被告買進之陽明股票，所得價款扣除手續費、交易稅後，抵充上開不足之交割款項、融資金額及其利息後，仍有不足，被告尚應償還原告776,543元。又依兩造間系爭受託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因被告不按期履行交割，原告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計收違約金922,425元。是被告合計應給付原告1,698,968元，屢經催索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系爭受託契約、系爭融資融券契約之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98,96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就被告委託原告於110年7月20日以現股當日沖銷方式買賣陽明股票25,000股、於110年7月21日以現股方式買進陽明股票11,000股、融資方式買進陽明股票17,000股等事實不爭執。惟被告於110年7月21日下午1點多即告知原告之營業員要賣出全數陽明股票當沖，營業員卻謊稱無法賣出沖銷，未幫被告賣出股票。若有當沖就沒有損失，僅會積欠原告手續費及交易稅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開戶契約文件、信用交易開戶契約文件、免辦交割帳戶款券劃撥資料單、客戶交易明細表、信用非交易各類申請書、營業員通話錄音明細、110年7月21日電話錄音光碟及語譯表、客戶委託交易明細表、徵信與額度審核表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33頁；本院卷第49至57頁、第79至83頁、第87、89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110年7月21日電話錄音光碟錄音內容，勘驗結果如原告準備狀所附語譯表（見本院卷第66頁）為證。被告雖以：原告之營業員謊稱當日無法賣出股票，並未下單賣出股票等語置辯，惟依110年7月21日電話錄音內容及客戶委託交易明細表顯示，被告係於110年7月21日13時25分00秒至13時25分27秒間委託原告營業員下單賣出其全部陽明股票（見本院卷第54頁標示110.07.21⑻處、第79頁標示⑻處）。原告營業員於接獲上開指示後，隨即於13時25分32秒掛單賣出（見本院卷第87頁）。且當時營業員已明確告知現已接近收盤，該股已跌停鎖死，以跌停價格掛單亦未必能成交，被告仍答稱「好好」，足見知悉該情。被告所辯原告未依被告指示處理其股票買賣事宜等情，難認可採。被告所持有之股票嗣因市場行情緣故未能賣出，被告仍應負給付當日稍早買受股票之交易價金之義務，自屬當然。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不按期履行交割等語，堪信為真實。

㈡、按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已收取之違約金，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證券經紀商依第1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委託

人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4項定有明文。又委託人未依第49條規定按期交付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者，即為違約，證券商應即準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規定辦理；並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證券商之申報，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各證券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0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又兩造間系爭受託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委託人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約當然終止，貴證券經紀商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查被告未按期履行交割，原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4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0條第1、2項之規定，於110年7月23日處分相對人買進之陽明股票28,000股，所得價款3,874,778元（已扣除手續費5,546元、交易稅11,676元），有免辦交割帳戶款券劃撥資料單可參（見本院卷第30頁正反面）。經抵充上開不足之交割款項3,024,208元、融資金額及其利息1,627,113元後，被告尚應償還原告776,543元（計算式：3,874,778元-3,024,208元-1,627,113元=776,543元）。又依兩造間系爭受託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被告不按期履行交割，原告得以相當成交金額13,177,500元之7％為上限計收違約金922,425元（計算式：13,177,500元×7％=922,425元）。是被告合計應給付原告1,698,968元（計算式：776,543元+922,425元=1,698,968元）。據此，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受託契約、系爭融資融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屆

期未清償之交割款項776,543元及違約金922,42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屆期未清償之交割款項776,543元，依約被告至遲於110年7月23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又被告違約時其違約金債務已然發生，該違約金給付無確定期限，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以為催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債務922,425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受託契約、系爭融資融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交割款項776,543元、違約金922,425元，及均自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家麟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830元	
合　　計	17,830元	